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第六届粤剧粤曲艺术周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光明区成立两周年文艺活动

（二）活动内容：区级粤剧粤曲比赛、粤剧名家讲座、颁奖典礼暨粤剧粤曲名家展演等。

　（三）项目预算：29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四）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十佳”粤剧粤曲唱家评选 | 1.前期宣传发动（1）设计海报（宣传栏海报不少于10张，约0.8米\*1米；电梯海报不少于3版，数量不少于40张，约0.6米\*0.8米）。（2）媒体宣传：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布活动信息。（在纸质媒体发布不少于4家，在广电媒体发布不少于2家，在网络媒体发布不少于5家）2.发动参赛队伍/个人数量要求：报名人数（节目）不少于60名（组）。3.比赛场次1. 视频初选≥2场
2. 复赛：≥2场
3. 决赛：≥1场

4.邀请粤剧粤曲艺术行业专家、学者不少于6人组成评委会，评委会成员职称不低于副高级。 |
| 粤剧名家讲座 | 1.举办1场粤剧粤曲名家讲座。2.讲座时长不少于1小时。3.受邀专家职称为副高级以上。 |
| 颁奖晚会暨粤剧粤曲名家展演 | 1.举办颁奖晚会暨粤剧粤曲名家展演1场。2.邀请不少于5组优秀获奖节目上台表演；粤剧粤曲名家展演节目不少于两个。3.奖项设置（1）十佳粤剧粤曲唱家：10名，颁发证书、奖牌与奖金。（每组获奖节目不少于2000元）（2）优秀奖：不少于5名，颁发证书、奖牌。（3）优秀组织奖：不少于2名，颁发证书、奖牌。 |
| 其他项目  | 1.后期宣传：不少于3家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3.活动全程活动花絮跟拍及音像制作、剪辑；成品光盘2套。4.赛事与颁奖晚会需邀请一支不少于13人的伴奏乐队；专业主持人不少于1位；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安保人员不少于15名；需安装专业字幕机2台；星空背景幕1块。5.活动工作人员（含演员）交通费、劳务费、餐饮费。 |
| 服务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2.赛事、颁奖晚会，讲座等工作需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专业人员。3.需有活动的详细策划开展方案。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举办文艺活动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2.具备丰富的市级粤剧粤曲活动赛事（展演）策划、举办经验，具有国家到省市区多层级的粤剧粤曲名家、社团机构合作优势。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深圳·光明粤剧粤曲艺术周活动项目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31日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活动开展前支付首款（活动总价70％），活动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活动总价3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